

人手編制

跨國領養	
名額：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高級社會工作主任	0.25
社會工作主任	0.375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1.5
福利工作員	1
助理文書主任	0.375
打字員	0.375
辦公室助理員	0.375

備註: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 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要求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